

(譯文)

ETWB(CR)(W)1 10/8 Pt.19
LS/S/4/06-07
2869 9216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82 7152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15及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工務)(教育及訓練)林舜源先生)

林先生：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研究上述公告，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a)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附表1第1部經該公告第2(6)、(7)及(8)條分別修訂的第53、54及55項中，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在“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及“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等工種的經修訂“工作描述”中，加入對“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的提述，而現時在上述工種的“工作描述”中，卻載有這項提述？
- (b) 新訂的第52A項及所草擬的經修訂第53、54及55項，其效果似乎是使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某些掛接式車輛、重型貨車、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出建造工地，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建造工作。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若然，上述各項中對有關工作種類的描述方式，似乎有別於該條例附表1所列其他工種所適用的方式。閣下諒亦知悉，現時上述附表內有關其他工種的“工作描述”所描述的工作種類，均關乎該條例第2條對“建造工作”的定義所指與建築作業或保養工作有關或構成該等作業或工作整體一部分的行為。就上述項目採用不同做法是否有任何原因？僅就駕駛上述車輛而言，該行為如何等同於該條例所指的建造工作？
- (c) 在經修訂的第53、54及55項中，從對某些指明類型車身(例如溝渠清潔車及交通警告燈號車)的提述來說，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有關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出建造工地，似乎未必是為了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倘若有

此情況，有關修訂似乎擴闊了有關工種現有“工作描述”的範圍。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若然，作此變動的理由為何？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12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公告。請於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政府當局答覆的中英文本。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1月9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7342